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1539	分类:	市政公用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4月26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2022年市政公用行业重点工作和复工复产指导手册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函〔2022〕296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5月05日

##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2022年市政公用行业重点工作和复工复产指导手册》的通知

吉建函〔2022〕296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城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（大队）、房产局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尽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复工复产，确保“十四五”规划指标、年度重点任务凿实落地，现将《2022年市政公用行业重点工作和复工复产指导手册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2022年市政公用行业重点工作和复工复产指导手册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22年4月26日

附件

### 2022年市政公用行业重点工作和复工复产指导手册

为贯彻《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落实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尽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复工复产，高质量完成各行业年度重点工作，现就市政公用行业年度任务目标、工作要求和资金来源渠道等予以明确。

#### 一、2022年工作任务及目标

（一）全力抓好城市燃气设施建设。全面推进燃气用户“阀、管、灶”改造，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，地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地下管网智能监测系统。伴随长输管网建设进程，加快天然气门站和城市管网建设，舒兰、辉南、安图等地要做好使用管道天然气准备，其它通管道燃气的城市燃气普及率年底

不低于 80%。城燃企业全面完成 5%储气能力建设任务，长春市、通化市、梅河口市、延吉市、白城市等地储气设施基本建成，形成储气能力，榆树市完成规划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水反馈问题整改。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。深入实施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治行动、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查与评估两项工作，确保年度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70%或较 2020 年提升 2 个百分点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2%，缺水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2%（其他市县达到提升计划自设目标）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%，有效降低工业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，进一步落实排水许可制度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。巩固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有序推进长春市问题水体整改。全面开展县域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，各地需 5 月底前完成水体排查、公示及上报，6 月底前完成排查出的黑臭水体方案编制，年底前消除比例达到 40%。

（三）持续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力度。有序落实《吉林省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》（吉建联发〔2021〕48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建市政〔2022〕16 号）要求，实施排水防涝设施提标改造补短板工程，分批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项目建设。加强城市易涝点排查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科学模拟对不同程度降雨的防涝能力，细化应对措施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，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技术标准。四平市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，用好用足国家资金，运用市场化手段，系统化全域推进，达到国家年度绩效示范目标。推荐为 2022 年度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单位要抓紧编制和完善方案，做好项目可研，提高成熟度。

（四）助力供热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。全省计划新建供热管网 200 公里，改造供热管网 1000 公里，启动供热管理大平台建设，提升供热行业保障能力。贯彻落实《吉林省城镇供热企业运行管理评价标准》和《关于建立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治理“散、乱、小”，提高行业规模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（五）科学实施供水管网降漏管理。全面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，管网漏损率 25%以上的市、县年底前要降低 5 个百分点以上，漏损率 15%以上的年底前要降低 2 个百分点以上，漏损率 10%以上的降低 1 个百分点。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建设监管信息平台（SCADA），实施精确化、网格化、智慧化管理，实现供水管网精准控漏。明确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移交时间节点，推进“老旧散小”设施和管网改造，加装监测设施，防止水质污染和跑冒滴漏。加快推进备用水源、备用管线、抢险力量建设，提高应对水源污染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六）加快落实地下管道设施更新改造。按照住建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 2022 年燃气等老化管网更新改造的通知》，对全省城市公共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集中供热等老化管网进行再排查、再梳理，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、材质落后、不能满足安全稳定运行的管网实施更新改造。按照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吉建联发〔2021〕22 号），抓紧开展普查和设施建设，努力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。2022 年底前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智慧水务（供水、污水 GIS）、智慧燃气和智慧供热平台，建成区相关行业主干管网全部纳入平台管理。

## 二、基本工作要求

(七) 推进项目前期申报。国家对中央资金、专项债等支持的项目有严格要求,需要尽早规划,按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包装,加强可研论证,不断提高成熟度,积极列入“十四五”重大项目库,做好申请国家各类专项资金的准备。今年,国家在旧改、棚户区改造等文件中都对燃气管网等老化更新改造给予了政策倾斜,需在认真排查的基础上,针对燃气、供排水、供热等管网的问题隐患包装改造项目,有条件的今年实施,条件暂不具备的,争取“十四五”期间改造完毕。各地需按照省厅《关于对市政工程项目及开复工情况实施日调度的函》有关要求强化工作调度。

(八) 加快复工复产进度。根据城市疫情状况,制定复工复产计划,对受疫情影响的工作立即调整安排,抢时间、抓进度,尽量不耽误全年工作。加快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度,将前期未落实排查的企业经营、管网设施、老旧小区、商业用户以及瓶装液化气场站管理等方面进行细致摸底排查,建立台账。抓紧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,推进整改措施落地;做好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准备,确保6月份全面启动;积极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,抓好管网前期排查和积水点治理,防止内涝发生。严格开复工条件,扎实落实复工复产人员闭环管理等各项防疫措施,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开复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,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,稳妥有序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,抓紧组织企业新建项目开工、续建项目复工。

(九) 落实安全生产要求。紧盯城镇燃气安全整治、管网更新改造、城市排水防涝、智能监测设施建设等重点安全任务,逐项梳理对照,逐项狠抓落实。抓好复工复产中工程质量安全,严禁无审批施工、无设计施工、无资质施工、无验收交付使用。各类项目建设必须按照要求做好专业管线保护工作,尤其涉及燃气管线施工,要落实三方会签,做到“六个100%”,确保管线安全。强化供排水、供气、供热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,加强教育培训,严格执行技术规程,完善作业制度和应急预案。

(十) 优化企业营商环境。积极帮助用水用气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压力,因受疫情影响,2022年3月、4月欠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水、不停气,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,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底。优化新开工企业水气报装办理,优化办水办气流程,除设计、施工及道路占掘手续外,供水办理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,供气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对规模较大企业用户落实专班对接、专人帮办、跟踪服务。

(十一) 加大复工帮扶支持。供气、供水等企业要率先复工,做好安全检查和供应保障。复工复产前加强燃气场站、管线设施及餐饮等用气企业的安全检查,符合安全条件才能供气。加快燃气企业、人员资质证照办理。从业人员资格证和各地办理的企业许可,截至2022年3月11日有效期届满的,有效期统一延至2022年5月31日。在此期间内需抓紧帮助协调办理完毕。加强对管网改造等项目的统一协调,做到一次破路、同时施工、专业恢复,帮助企业解决施工受阻和形成“马路拉链”等问题。

### 三、有关资金政策说明

紧跟国家中央预算资金投入、试点城市建设、专项债发放等具体要求,及时进行项目整合,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都能获得中央资金支持和相关金融政策帮扶。

(十二) 中央预算内资金。1.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。发改委印发的《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(发改环资规

(2021) 655号), 支持污水处理、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成熟项目。2. 燃气管网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。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》(建城函〔2022〕15号), 中央预算资金支持改造材质落后、使用年限较长、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、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燃气、供水、供热、排水管道设施更新改造。3. 旧改、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。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三批(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)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吉发改投资联〔2022〕102号), 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4. 排水设施建设资金。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省排水设施建设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吉发改投资〔2022〕182号), 下达2022年中央预算内排水设施建设资金1.3亿元, 用于支持12个市县共计18个项目。

(十三) 专项债券支持。按照《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94号), 支持供水、供热、供气及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, 城市污水等生态环保设施等领域。专项债券用于政府主管部门或国有平台公司等主导, 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,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。需要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, 以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要按照工作要求抓好项目储备、提报需求、项目遴选, 确保更多项目使用专项债券。

(十四) 金融机构贷款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, 投入回报时间长, 财政补贴困难, 企业自身资金有限, 需要多渠道融资来解决。充分利用市政公用设施公益性、垄断性的特点, 运用政府特许经营权、收费权等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, 争取更多的建设资金, 形成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。

(十五) 政府、企业投资。政府要加大对国有市政公用企业的投入, 不断提高企业建设标准, 加强政府产权管网设施更新改造, 提高管网的安全水平、保障能力和环保要求。督导民营企业主动投入, 推进设施更新, 提高管理水平。引导无力对场站、管网等实施改造、经济实力比较弱的企业兼并重组, 减量增效, 通过引进优质企业, 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和建设水平。全面落实中央巡视、环保督察、安全检查等工作整改要求。

(十六) 省级奖补资金。省级每年设有一定数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,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实施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, 根据工作重点分别用于地下管网更新改造、污水提质增效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各地需提前准备, 根据省厅要求推动相关项目建设, 积极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